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 市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3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信息.....	11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1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	15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6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0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5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 POS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资本	85,789,52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86930632
传真号码	0755-8279063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postech.cn/
电子信箱	zqb@newpostech.com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异地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自产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从事 POS 终端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电子支付产品及支付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主要开展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电子支付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设立于 2007 年，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专主业、谋发展，在产品研发创新、销售渠道布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多维度逐渐形成自主竞争力并确立了自身行业地位。根据全球支付行业权威市场调研报告《尼尔森报告》，2021 年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 1.36 亿台，同比增长 4.3%，其中，亚太地区出货量占比第一，为

60.22%；而公司自 2017 年至今，已连续五年成为亚太地区的出货量前十大的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亚太地区 POS 终端出货量均排名第二，2020 年、2021 年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排名第二、第六，公司行业地位稳固而突出。

从业务发展来看，公司的行业地位随着近年来内外部环境的不变化逐步得以夯实，2015 年-2017 年连续三年成为中东-非洲地区的出货量前十大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同时，随着国内移动支付的兴起和“96 费改”的变革，促进了国内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业务的放量增长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快速发展，基于对该行业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率先进行产品革新，以“NEW7220”、“NEW6220”等创新产品携手拉卡拉、合利宝、汇付等行业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对线下收单市场进行深入布局，国内客户逐步发展为以拉卡拉、合利宝、汇付等为主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公司业务规模实现突破式增长；同时，基于对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海外客户已逐步发展为以亚太地区、中东-非洲地区、拉美地区等国家并存，公司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2 年，公司海外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5.60%，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实现稳步增长。

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金融 POS 终端产品体系，形成了 NEW7220、NEW6220、NEW6200、NEW7210、NEW8210、NEW9210 和 NEW9220 等多个产品系列，能够覆盖银行卡、扫码、手机支付等市场上主流的支付方式，部分产品除了支付功能之外，还具有便民缴费、社保缴费、进销存管理、会员管理、美团外卖、人脸识别等功能，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公司产品已通过中国（CCC）、欧盟（CE）、美国（FCC、UL）等认证、RoHS 等环保认证以及 PCI、EMV（包括 L1、L2）、PBOC 等国内外行业认证，获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中国银联（China UnionPay）、VISA、万事达（Master）等主要银行卡组织的入网许可认证，上述认证覆盖了全球大部分国家的支付体系。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9,088.90	102,143.34	93,76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357.92	50,627.15	45,318.83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4%	52.83%	54.17%
营业收入（万元）	121,991.23	114,654.12	122,442.79
净利润（万元）	12,195.41	9,387.31	11,79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95.41	9,387.31	11,79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14.61	8,443.18	10,49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428	1.1106	1.4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428	1.1106	1.4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0%	20.01%	3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85.03	7,526.46	24,124.12
现金分红（万元）	5,147.37	4,226.38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5.11%	4.4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16.45 万元、37,536.15 万元和 43,391.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8%、32.76%和 35.62%，虽然海外销售收入占比不高，但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未来，若公司境外客户的经营业务受到当地宏观经济变动影响，或出现贸易摩擦等政治风险，将会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38.86%、51.23%，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且由于客户市场推广周期不同，前五名客户排名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大客户均在支付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业务拓展渠道与行业资源，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使得其经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基于自身推广策略和推广周期的不同，大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样呈现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芯片供应紧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新冠疫情、产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年末以来，全球芯片制造产能紧张，芯片行业下游陆续面临“缺芯”问题，其中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中的通讯模块、IC 等行业受到冲击，导致原材料供给紧张。2021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控制国内产品的订单量，使得当年销售收入下降。虽然 2022 年 4 月以后芯片供求失衡的情况有所缓解，但若未来芯片供应再次紧张，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供应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

另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通讯模块、显示屏、IC、PCB、电池模块、打印机等，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达到 85%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未来若因为上游供应链紧缺、人工成本等因素造成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新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行业的技术标准不断提高、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客户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功能需求不断增多，产品更新周期较快，公司必须不断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以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保持产品的竞争力。若未来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开发，或者该技术成果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将导致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使得公司销售产品的技术落后于同行业公司，在市场上失去竞争力，或者公司新产品无法及时向市场推出，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金融 POS 终端设备涉及到支付安全问题，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产品返修率均有非常严格的标准，对公司的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直接导致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增加，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也对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6）外协厂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8,033.02 万元、5,516.43 万元和 5,272.38 万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6%、6.00%和 5.56%。如果外协厂商未按照公司要求按时交货或其产品质量、工艺水平无法满足公司要求，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未来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7%、19.73%和 22.21%。公司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其中，国内市场毛利率已经趋于稳定，海外市场毛利率较高。

国内方面，随着移动支付的兴起和“96 费改”的实施，中小微商户对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线下收单业务量迅速增长，第三方支付机构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需求也大幅增加。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国内金融 POS 终端厂商竞争也更加激烈。为了快速抢占市场，如果行业内其他厂商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将进一步下滑。海外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消费者电子支付消费习惯逐渐养成，海外市场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需求增加，国内厂商逐步向海外市场进军。随着海外市场竞争对手增加，未来海外市场可能出现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占比均达到 85%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毛利率。由于新冠疫情以及原材料市场供求失衡的影响，公司的通讯模块、显示屏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虽然 2021 年公司采取了供应商议价、与客户协商更换产品配置、将部分上涨的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拓展海外高毛利客户等一系列措施。但未来若再次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形，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若产品的单价及成本结构等其他因素均不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	-21.07%	-21.60%	-21.23%
20%	-14.04%	-14.40%	-14.16%
10%	-7.02%	-7.20%	-7.08%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0%	7.02%	7.20%	7.08%
-20%	14.04%	14.40%	14.15%
-30%	21.07%	21.60%	21.23%

由上表可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假设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上升 10%、20%、30%的情况下，且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的情形下，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7.02 个百分点、14.04 个百分点和 21.07 个百分点。假设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10%、20%、30%的情况下，且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的情形下，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7.02 个百分点、14.04 个百分点和 21.07 个百分点。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87.85 万元、32,791.48 万元和 44,971.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86%、45.69%和 53.11%，占比较高。若未来某个客户因经营情况恶化而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本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35.64 万元、23,281.97 万元和 12,695.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2%、32.44%和 14.99%，占比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公司需要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4）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则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在海外业务合作中，公司与客户约定产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60.19 万元、157.58

万元和-550.51万元。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账面将会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提供银行卡收单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自2011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放首批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牌照以来，到目前为止已经累计发放200多张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牌照，第三方支付行业迎来了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张，但是行业不规范的行为也时有发生。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收紧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对于出现违规情形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采取注销支付牌照、停止续展、限制许可业务类型、缩减业务区域范围、罚款等方式进行分级监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客户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商户推荐和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等服务，上述国内客户的业务开展以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许可为前提。未来，若公司下游第三方支付机构客户违反相关规定被处罚，导致支付牌照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客户业务开展，可能会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风险

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为控制疫情的蔓延，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各行业生产经营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公司而言，影响主要体现在下游客户经营、物流运输等方面。

2020年第一季度国内疫情出现以来，国内各类消费、商业活动基本停滞，第三方支付机构无法进行线下商户拓展，对金融POS终端的订单需求带来不利影响；物流运输方面，各地疫情防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订单出货也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产品到货时效可能会变长。2021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聚集性疫情频发，尤其是2022年3月以来，上海、深圳等人口密集的城市出现较多病例。公司生产办公主要位于深圳及周边东莞，大部分国内客户位于人口密集城市，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员工和客户员工被采取居家隔离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

及业务拓展都产生了影响。尽管目前国内已对疫情防控措施作出调整，但未来若新冠疫情再次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东和方倩倩，合计控制公司 41,593,99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8.48%，两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信息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859.650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859.650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1,438.603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惠州 POS 终端扩产项目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 承销费用【】万元 (2) 保荐费用【】万元 (3)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 律师费用【】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一)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家文、何立衡。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张家文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否

(2) 何立衡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否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否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否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鑫

其他项目组成员：林聪、陆文泽、陈曦、黄鹏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担任项目组成员。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张家文、何立衡、张鑫、林聪、陆文泽、陈曦、黄鹏

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99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47%的股份，民生证券的部分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民生证券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不会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本次发行外，民生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利害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到会九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到会九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并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四十三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四十三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十五日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21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64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64号《审计报告》，华智融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6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

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系华智融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华智融有限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大华审字[2023]000064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21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三会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就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近三年销售记录、《审计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 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10 月，谢斌、方倩倩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0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镇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区迪江、方吉槟、姚志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李华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青虹为公司董事。

2022 年 5 月，程行军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林自珍为发行人董事。

2022 年 7 月，黄镇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2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宫毅为发行人董事。

2023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杉创投资将委派董事由宫毅调整为朱莉。2023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朱莉为发行人董事。

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年6月，赵国栋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年6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用林自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谢斌、李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2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用林华新、肖启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新增投资方委派和因完善公司治理新增独立董事外，其余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均未因相关调整受到不利影响，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晓东和方倩倩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杨晓东和方倩倩夫妇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通过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权属纠纷、债务及涉诉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

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区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信用信息网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股东，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上市保荐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78.952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2,859.6509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五千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78.952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2,859.650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发行人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发行人本次申请主板上市选取了《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上述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6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	11,914.61	8,443.18	10,497.59	30,8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5.03	7,526.46	24,124.12	54,235.61
营业收入	121,991.23	114,654.12	122,442.79	359,088.1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五）其他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历次股东大会文件等，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非红筹企业，亦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主要事项	安排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鑫

张鑫

保荐代表人：

张家文

张家文

何立衡

何立衡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